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再宏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2、发行数量：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3、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规定条件，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

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7、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8、本次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决议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使用安排，具体方案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用募集资金13,394万元投资于年产20000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
- 2、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投资于婴儿保育设备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3、用募集资金2214.6万元投资于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未达到5000万元和计划募集资金金额20%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超出部分达到或超

过 5000 万元或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20%时，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义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如果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如果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则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相关事宜：

(一)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及询问；

(三)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议案，

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

（四）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及验资等事项；

（五）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作个别文字修改；

（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志昂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

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算。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08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分项议案1：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分项议案2：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分项议案3：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分项议案4：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分项议案5：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分项议案6：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分项议案7：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分项议案8：

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分项议案 9：

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8、2009 及 201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云勤： 陈云勤

陈再宏： 陈再宏

陈再慰： 陈再慰

李则东： 李则东

俞永伟： 俞永伟

许芳芳： 许芳芳

陈赛芳： 陈赛芳

陆振一： 陆振一

王耀： 王耀

2011年1月29日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再宏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两项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上述两项议案的有效期需延长至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的，则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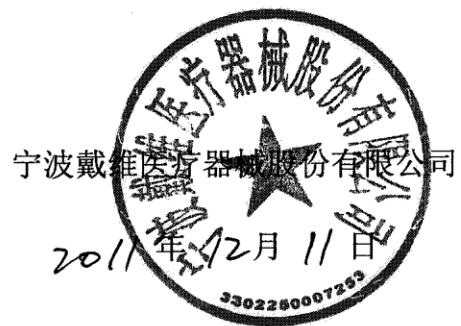
现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享。以上

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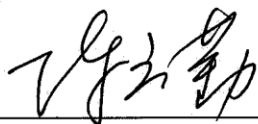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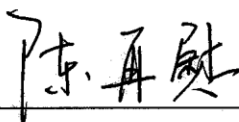
陈云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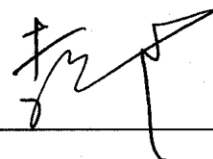
陈再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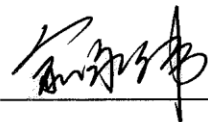
陈再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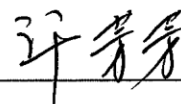
李则东:



俞永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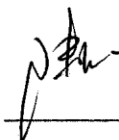
许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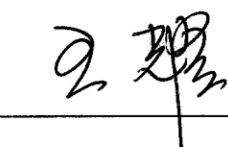
陈赛芳:



陆振一:



王耀:



2011年12月11日